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9-030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股份的股东。

4、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电子信息集团有合力泰总股数为 469,246,605 股，占合力泰总股数的 15.06%）提出的书面提议，提议将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将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并表决。根据《公司法》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 年 5 月 15 日（周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15:00至2019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泰垦路合力泰科技园厂区 3 楼 1 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文开福先生。

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4 人，代表股份 1,549,602,2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3,116,416,220 股的 49.7239%。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 1,015,293,78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2.57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8 人，代表股份 534,308,4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1450%。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8、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549,076,4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1%；反对 52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6%；弃权 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0,899,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63%；反对 5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6%；弃权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二）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549,076,4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1%；反对 52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6%；弃权 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0,899,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63%；反对 5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6%；弃权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三）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549,068,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6%；反对 52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6%；弃权 13,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0,891,6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35%；反对 5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6%；弃权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四）审议《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549,076,4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1%；反对 52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6%；弃权 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0,899,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1%；反对 5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6%%；弃权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五）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549,076,4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1%；反对 52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6%；弃权 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0,899,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63%；反对 5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6%；弃权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六）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批准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549,073,4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9%；反对 526,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0%；弃权 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0,896,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52%；反对 52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41%；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七）审议《关于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549,061,1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1%；反对 539,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8%；弃权 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0,883,9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06%；反对 53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86%；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八）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549,064,7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3%；反对 53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3%；弃权 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0,887,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20%；反对 53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59%；弃权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九）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549,061,5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1%；反对 53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8%；弃权 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0,884,3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08%；反对 53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85%；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十）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70,899,2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63%；反对 52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30%；弃权 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0,899,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63%；反对 52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30%；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十一）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549,076,4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1%；反对 52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6%；弃权 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0,899,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63%；反对 5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6%；弃权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十二）审议《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司或公司控股公司向公司股东电子信息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617,250,0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2%；反对 53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4%；弃权 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0,889,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25%；反对 53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67%；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549,076,4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1%；反对 52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8%；弃权 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0,899,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63%；反对 52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30%；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十四）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549,076,4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1%；反对 52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6%；弃权 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0,899,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63%；反对 5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6%；弃权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十五）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549,137,3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0%；反对 45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6%；弃权 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0,960,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87%；反对 45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2%；弃权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19-051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18 年末总股本 4,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8.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3,200.00 万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一）实施方案

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18 年末总股本 4,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7.20 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8.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6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000.00 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7,200.00 万股。

（二）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18 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 2019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红派息日期

（一）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5 月 23 日。

（二）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5 月 2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二）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5 月 24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0	75.00%	24,000,000	54,00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	25.00%	8,000,000	18,000,000	25.00%
三、总股份	40,000,000	100.00%	32,000,000	72,000,000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7,200 万股摊薄计算，2018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1.82 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曾庆远、任欢顺

咨询电话：0760-28132708

传真电话：0760-28177888

十、备查文件

1、《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董事 15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公司已按照规定程序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持有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外，公司现有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现有获授的 141 名激励对象的相关解锁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赖世强、杨周龙、符勤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2019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市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雪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41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 653,689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141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内容发表了专项意见，2017 年 3 月 4 日，公司发出《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第六届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同意公司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

5、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首次授予和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48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79,333 股，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

6、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 1,014,524,664 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不超过 118,596,503.73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6898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共计转增不超过 202,729,066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998266 股。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879,333 股，转增后变为 1,055,047 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7 月 5 日。

7、根据《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应当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前明确授予对象。由于在该期限内，公司未明确授予对象，因此该预留部分权益自动失效。

8、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同意公司对六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1,903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9、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142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10、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六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1,903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11、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披露《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 1,317,511,2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因此，公司总股本由 1,317,511,213 股，增加为 1,712,764,576 股，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增加至 658,552 股。

12、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9,183 股。其中，因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863 股进行回购注销。

13、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141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自首次授予日（2017 年 4 月 28 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符合《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以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解锁期首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为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考核指标为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7%	经审计，公司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为 213,500.81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85.40%，满足业绩考核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指标： 年度绩效考核分数 >=80 分，对应解锁比例为 100%；60 分 =< 年度绩效考核分数 <80 分，对应解锁比例为 80%；年度绩效考核分 <60 分，不授予，由公司回购。	2018 年度，141 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分均达到 80 分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公司已按照规定程序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持有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外，公司现有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现有获授的 141 名激励对象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公司符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1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53,6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82%。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股）	第一期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符勤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董事	9,726	4,863	4,863	0
赖世强	副总裁、董事	11,673	5,836	5,837	0
杨周龙	副总裁、董事	11,674	5,837	5,837	0
谢万涛	副总裁、财务总监	7,782	3,891	3,891	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37 人）		1,266,509	633,248	633,261	0
合计（141 人）		1,307,364	653,675	653,689	0

注：

1、上表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系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复权后计算得出，个位数存在一定尾差。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当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一千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份额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141 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因此同意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人员 141 人，解锁股数为 653,689 股。

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41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41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 653,689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41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共 653,689 股，符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141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内按规定解锁 653,689 股，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七、律师的法律意见

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锁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办理本次解锁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